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lina

BOLINA HOLDING CO., LTD.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0)

於2017年5月1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航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的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4日的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1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議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委任及罷免董事。除文義另行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1,199,268,220股股份，此亦為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之股份。

本公司之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監票人。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各項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於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權股份%）	
		贊成	反對
1.	委任林松根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385,230,020股 股份 (44.94%)	471,930,220股 股份 (55.06%)
2.	委任梁志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385,230,020股 股份 (44.94%)	471,930,220股 股份 (55.06%)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於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權股份%）	
		贊成	反對
3.	委任謝桂琳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385,230,020股股份 (44.94%)	471,930,220股股份 (55.06%)
4.	委任林繼陽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385,230,020股股份 (44.94%)	471,930,220股股份 (55.06%)
5.	委任林絢琛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385,230,020股股份 (44.94%)	471,930,220股股份 (55.06%)
6.	委任鄧春梅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385,230,020股股份 (44.94%)	471,930,220股股份 (55.06%)
7.	罷免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志鴻先生，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385,230,020股股份 (44.94%)	471,930,220股股份 (55.06%)
8.	罷免本公司執行董事楊清雲先生，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385,230,020股股份 (44.94%)	471,930,220股股份 (55.06%)
9.	罷免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明先生，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385,230,020股股份 (44.94%)	471,930,220股股份 (55.06%)
10.	罷免本公司執行董事孫玉梅女士，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385,230,020股股份 (44.94%)	471,930,220股股份 (55.06%)
11.	罷免本公司執行董事林英才先生，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385,230,020股股份 (44.94%)	471,930,220股股份 (55.06%)
12.	罷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國祥先生，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385,230,020股股份 (44.94%)	471,930,220股股份 (55.06%)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於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權股份%）	
		贊成	反對
13.	罷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書軍先生，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385,230,020股 股份 (44.94%)	471,930,220股 股份 (55.06%)
14.	罷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惠玲女士，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385,230,020股 股份 (44.94%)	471,930,220股 股份 (55.06%)
15.	重選及委任鄭志鴻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471,930,220股 股份 (55.06%)	385,230,020股 股份 (44.94%)
16.	重選及委任張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471,930,220股 股份 (55.06%)	385,230,020股 股份 (44.94%)
17.	重選及委任孫玉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471,930,220股 股份 (55.06%)	385,230,020股 股份 (44.94%)
18.	重選及委任林英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471,930,220股 股份 (55.06%)	385,230,020股 股份 (44.94%)
19.	重選及委任江國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471,930,220股 股份 (55.06%)	385,230,020股 股份 (44.94%)
20.	重選及委任張書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471,930,220股 股份 (55.06%)	385,230,020股 股份 (44.94%)
21.	重選及委任郭惠玲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471,930,220股 股份 (55.06%)	385,230,020股 股份 (44.94%)
22.	罷免於2017年3月20日至股東特別大會期間獲委任為董事的每名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385,230,020股 股份 (44.94%)	471,930,220股 股份 (55.06%)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因此，第15至21項之各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由於第1至14項及第22項之各項決議案並未獲大部分票數贊成，因此，第1至14項及第22項之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通過。

承董事會命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鴻

香港，2017年5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鄭志鴻、楊清雲、張明、孫玉梅及林英才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江國祥、張書軍及郭惠玲。